

秦都区委党校党史馆艺术品、宣传片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党校

乙 方：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党校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南侧道路往东三百米

法定代表人：许迎超

乙方：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 85 号华清学府城小区 2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莉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及定制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秦都党史馆名墙》浮雕	规格：长 600cm*高 320cm，材质：玻璃钢仿石材；写实性人物组合（不少 20 个人物），高浅浮雕造型；要求：人物动态丰富、表情传神、突出核心历史人物；创作者要求：行业内教授（或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1.00	幅	
2	《咸阳五烈士》浮雕	规格：长 200cm*高 236cm，材质：玻璃钢方紫铜，写实性人物组合（5 个历史人物），高浅浮雕造型；要求：人物动态丰富、表情传神、突出核心历史人物；创作者要求：行业内教授（或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1.00	幅	
3	《咸长暴动》油画	规格：长 5090mm*高 2400mm，材质：亚麻布面油画、高级油彩颜料。艺术形式：写实性人物组合（不少于 20 个人物）；要求：主题清晰、画面具有叙事性、色彩典雅、人物形象丰富、形神兼备；创作者要求：行业内教授（或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1.00	幅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及定制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4	《咸阳阻击战》 油画	规格：长 6000mm*高 3000mm，材质：亚麻布面油画、高级油彩颜料。艺术形式：写实性人物组合（不少于 20 个人物）；要求：主题清晰、画面具有叙事性、色彩典雅、突出正面人物形象与阻击场景；创作者要求：行业内教授（或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1.00	幅	
5	《咸阳县第一个党组织》油画	规格：长 1280mm*高 1080mm，材质：亚麻布面油画、高级油彩颜料。艺术形式：写实性人物组合（不少于 5 个人物）；要求：主题清晰、画面具有叙事性、色彩典雅、突出核心人物；创作者要求：行业内教授（或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1.00	幅	
6	《第一野战军会议》油画	规格：长 1280mm*高 1080mm，材质：亚麻布面油画、高级油彩颜料。艺术形式：写实性人物组合（不少于 7 个人物）；要求：主题清晰、画面具有叙事性、色彩典雅、突出彭德怀核心人物形象；创作者要求：行业内教授（或一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1.00	幅	
7	党史馆宣传片	主要参数：格式：MP4，时长：5 分钟以上，分辨率：1920×1080，帧率：25fps 脚本要求：结构清晰，紧扣党史馆主题，呼应新时代发展，旁白文字精炼、富有感染力。剪辑要求：采用多镜头组接，适当运用历史影像、特效字幕等手法。整体色调：庄重，转场自然流畅。素材购买：优先采用党史馆实拍素材，如需补充，可采购权威党史影像资料库（的高清历史影像及图片。配音要求：男声配音，嗓音沉稳有力，语调富有感染力，普通话标准，音乐背景以恢弘交响乐为主，穿插适量抒情乐曲，音效贴合画面内容。	1.00	项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小写：1524800.00 元整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三、交货地点：秦都区委党校党史馆。

四、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师卫春，联系电话 18391008981。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全部货物（浮雕、油画）安装调试完成，宣传片交付并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 1479056.00 元。剩余 3%即人民币 45744.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一年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完全履行其质保义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 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3.2 乙方账户名：西安景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账号：6105017200430000043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南路支行。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一年，保质期内非外力人为因素发生



的破损、脱落，乙方负责免费维护，所发生的材料、人工、差旅费由乙方承担，保质期外因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复的，乙方合理收取材料、人工、差旅费用。

2. 在所有验收过程中，乙方完成供货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后，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可视为对交付成果的初步认可，但该初步认可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产品质量、艺术效果及保修服务的全部责任。如因验收内容复杂或存在争议，双方应协商确定最终验收方案。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产品所需图、文字等资料，便于采纳。

1.2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竣工验收。

1.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4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5 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不产生任何费用，以及现场单位的有关协调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而造成乙方的损失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按甲方审定的方案及图纸要求提供艺术品。

2.4 在安装过程中，要确保艺术品的安全，以确保日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出现意外。

2.5 保证艺术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如因安装过程造成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

九、验收

供货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程序。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 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 保修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达现场。对于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的、需要定制部件的重大问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完成修复，具体修复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项目款项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项目质量不达标，乙方对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修理或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

甲方（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日

乙方（签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日

